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執行董事、總經理、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 (1) 李曉波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且不再擔任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2) 汪純健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辭任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曉波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董事會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李曉波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曉波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汪純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8月29日起生效。

汪純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汪純健先生，55歲，工程師。汪純健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安徽建材工業學校，主修水泥工藝及於2014年1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主修無機非金屬材料工程。汪純健先生在水泥工藝技術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1989年加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上市的公司)(「海螺水泥」)，歷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銷售處副處長、寧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海螺水泥浙江及廣東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海螺水泥人力資源部部長及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組織人事部部長、黨委組織部部長、外事管理辦公室主任、黨委統戰部部長等職務。

本公司與汪純健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8月29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汪純健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戰略、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酬金。汪純健先生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汪純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汪純健先生(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汪純健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汪純健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汪純健先生已獲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8月29日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純健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蔣德洪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